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鄧嘉增、李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對債務人鄧嘉增、李杏之請求順序為何？原聲請狀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之（據聲請狀所提出之汽車貸款契約書記載，貸款人為鄧嘉增，李杏應為保證人）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，九期期數是否每月為一期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？抑或其他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鄧嘉增、李杏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